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海安市滨海新区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
套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2506-320600-89-01-729474

建设地点：海安市滨海新区

验收单位：海安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安市滨海新区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海安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5〕39 号 2025 年 7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咏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万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天源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5年8月23日，建设单位海安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海安市滨海新区10万千瓦/2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通咏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万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天源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请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提交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询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原属于角

斜镇)，金港大道南侧、兴业路东侧，起点坐标位于 120° 54' 20.89" E, 32° 37' 19.57" N, 终点坐标位于 120° 56' 1.52" E, 32° 38' 10.68" N。该项目总用地 1.7hm²，新建线路长度 3.5km，更换长度约 1.5km，新建杆塔 16 基。总投资：114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876 万元，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0.66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0.33 万 m³，填方 0.33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于 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7 月 4 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海安市滨海新区 10 万千瓦 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5〕39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0hm²，均为临时占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5 年 1 月完成了主体工程设计，并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共 3 防治分区：塔基区、牵张场及跨越场区、施工临时道路区。防治分区工程质量由施工、监理单位自查初验，合格

率 100%，防治分区工程质量由建设单位复检，合格率 100%。

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控制情况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8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为 99.39%，表土保护率 95.4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0%，林草覆盖率 27.65%。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六、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经核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0hm²。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并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如下防治措施：

1、塔基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22 万 m³，土地整治 0.22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25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0.25hm²、临时排水沟 1200m、泥浆沉淀池 16 座，临时沉沙池 16 座；

2、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50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2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0.12hm²；

3、施工临时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48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0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0.10hm²;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38.7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87 万元，植物措施 0.62 万元，临时措施 20.68 万元，独立费 6.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000 元。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书	海安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书	建设单位
成员	田立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工	田立	特邀专家
	万之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万之全	设计单位
	潘亚萌	江苏万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亚萌	施工单位
	刘友庆	江苏天源电力建设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友庆	监理单位
	朱海钢	南通咏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海钢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附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	单位	设计	实际布设	完成情况	备注
塔基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 ²	1.01	0.19	100%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896	427	10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841	254	10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100%	
		防尘网苫盖	hm ²	2.91	0.13	100%	
施工临时道路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 ²	0.10	0.10	100%	

附表 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评估项目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完成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4.22	99.76%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4.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67	达标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300		
渣土防护率	99%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量	hm ³	2.23	99.9%	达标
		临时堆土总量	hm ³	2.23		
表土保护率	\	保护表土数量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植被面积	m ²	\	\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		
林草覆盖率	\	林草植被面积	m ²	\	\	\
		项目建设区面积	m ²	\		

附件一：水土保持批复及缴款单

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海安市滨海新区 10万千瓦2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

海安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海安市滨海新区 10 万千瓦 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本局已依法受理（《南通市水利局受理通知书》编号：202507040023），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具体内容进行实质审查。你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按照《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及水土保

— 1 —

持方案报告表内容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如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未按照规定要求以及承诺书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二、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我局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4号）要求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按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和信用惩戒。海安市水利局应加强对辖区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三、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项目建设如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需在项目开工前向税务机关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17000 元。

抄送：海安市水利局，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

南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BX2EX49D
交款人: 海安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206014509
校验码: 18e793
开票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7,000.00	17,0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20682508000210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 ¥ 17,000.00	
项目名称: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地市级审批 17000.0 合同编号:						
其他信息						



开票单位 (收款人):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二：项目现场照片

